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，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，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4年末，合伙人199人，注册会计师1052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24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为203,338.1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152,989.4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32,048.30万元。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0家，审计收费总额22,297.76万元，涉及

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采矿业等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兴华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中兴华近三年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

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吕建幕，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丁兆栋，1999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自 2006 年 12 月到 2014 年 1 月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自 2014 年 2 月至今在中兴华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；近三年审计签署东软载波（300183）、软控股份（002073）等上市公司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杨勇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，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吕建幕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兆栋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吕建幕	-	-	-	-
2	丁兆栋	-	-	-	-
3	杨勇	2023 年	警告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

(三) 审计收费

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2、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持平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，实际收费可能会根据工作情况有所调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兴华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7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35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